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整合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和 土地核验相关工作的通知

市资源规划局各分局，各县资源规划局，市局机关有关处室：

根据我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安排部署，为进一步推进建设工程审批制度的改革，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的批后监管，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等相关规定，经局长办公会研究，现就规划条件核实和土地核验整合的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2022年11月1日起，我市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工作整合土地核验的相关工作内容，同时在“资源规划审批系统”中“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模块中增设土地核验审核的相关内容。

二、各分局在办理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时须同步对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的履约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用地范围、用地面积、土地用途、出让金缴纳等，并经分局土地监管业务的负责同志审核。对于符合土地核验要求且符合规划条件核实相关规



定的，予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不符合规定和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分局应督促项目整改后进行复核。如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各分局应按规定转入执法程序处理完毕后再行复核。

三、分期开展规划条件核实的建设项目，在最后一期核验时，应对整宗用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的履约情况进行整体核验，符合相关核验要求和规划条件核实相关规定的，方可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四、因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签订时间较早，土地核验部分内容无法核实的，可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五、各县资源规划局可参照该通知要求执行。

本通知试行一年，一年后根据运行情况修订完善。

